

苏俄民法对新中国民法之影响研究

刘友华*

Influence of The Russian Civil Code on Chinese Civil law

Liu Youhua

摘要: 苏俄民法建立于公有经济基础之上, 强调国家的干预与公私法的划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次民事立法, 由于受到经济基础、政治结构及国际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 苏俄民法在立法模式、具体制度与观念等方面对中国民事立法有深远影响。研究表明, 植根于经济基础与政治结构之上的法律文化的融合是法律移植的生命所在。

关键词: 法律移植 苏俄民法 民事立法

Abstract: The Russian Civil Code was enacted on the basis of public ownership which emphasized on the state intervention and the divis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law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ue to the impact of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economic foundation,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our civil legislation has been strongly influenced by the Russian Civil Code in terms of its legislation model, the specific institution as well as the legal concepts. All this manifests that the essence of legal transplantation lies in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cultures rooted in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 作者简介: 刘友华 (1977—), 男, 湖南祁阳人,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Keywords: Legal Transplantation the Russian Civil Code Civil Legislation

一、苏联民事立法及其观念

(一) 苏俄以来的民事立法

苏联民事立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俄罗斯苏维埃时期的民事立法、联盟初期的民事立法和苏联经济稳定和发展时期的民事立法。与之对应，产生了三个重要的法律文件：1922年《苏俄民法典》、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及1964年《苏维埃民法典》。

就其立法模式而言，1922年《苏俄民法典》采用潘德克顿式民事立法模式^①，将民法典分为四个部分，其编排顺序为总则、物权、债权、继承权。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由序言、总则、所有权、债权、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继承、涉外规范九个部分组成。从中可以发现，苏联的民事立法模式试图摆脱所谓资产阶级立法的影响，出现了“所有权”概念，将其置于民法规范的重要位置上，并将劳动关系的婚姻关系排除在民法之外。

之后，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下简称《立法纲要》）的指导下，各加盟共和国有了各自独立的民法典，其中俄罗斯加盟共和国于1964年制定的《苏维埃民法典》对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影响最为深远。这一法典与《立法纲要》具有结构上的共同性，就其立法模式而言具有社会主义民法的特点，但在其内容上承袭了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原则和规范。

(二) 建立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基础之上的苏俄民法观念

1. 统治阶级意志论：国家对私人自由的干预与限制

《苏俄民法典》的观念，是以统治阶级意志为中心，把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看成是贯彻统治阶级意志的工具。基于这种观念，统治阶级意志或者国家意志便成为民事法律秩序的轴心。由此建立的民法制度，实际反映

^① 民法的立法模式即编纂体例有两种。一种是罗马式，又称为法学阶梯式，罗马式是仿效罗马法学家盖尤士的法学教科书《法学阶梯》的体例，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入法，第二编为物法，第三编为诉讼法。《法国民法典》即采此体例，唯将诉讼法排除在外。另一种是潘德克顿式，是德国法学者于著述中所用体例，为《德国民法典》所沿用。共分为五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债权，第三编物权，第四编亲属，第五编继承。

的是一套由国家意志和行政权力支配、干预和限制当事人自由和权利的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①

《苏俄民法典》不再使用传统民法自然人概念，而改用“公民”这一政治概念，同时，法律对于民事主体资格及保护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并以所有制形式区分所有权，对不同所有制形式下的所有权区别保护。在其物权编所有权一章规定了国家所有权、团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三种形式。国家所有权无限制，表现为国家财产客体广泛，而其第54条对私人所有权之范围作了较窄的限定。这些均体现统治阶级与国家意志，并非从平等主体的私法观念予以阐释。

另外，在公民的权利能力与行为效力方面，亦体现了国家意志的干预。如《苏俄民法典》第5条对公民限制权利能力范围的规定，公民只能选择法律所不禁止的业务或职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转让财产、进行交易并承担义务，在工商活动规律与劳动法规下，有组织工商企业的权利。即为保护国家财产和经济秩序之需要限制公民的行为范围，体现了基于统治阶级意志与需要干预个人的自由。《苏俄民法典》第30条规定，因违反法律的目的或规避法律而进行的行为，与故意损害国家利益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均无效；第28条、第29条规定，缔结契约应以法定方式进行，五百卢布以上的契约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否则无效。这些都体现了以苏俄民法将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法律形式干预、限制私人自由，以维护其经济秩序。

2. 强调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任意干预：否认公私法的划分

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始于罗马法，罗马法把全体法律划分为政治国家的法和市民社会的法。前者称之为“公法”，其内容体现为政治、公共秩序以及国家利益。后者称之为“私法”，它以权利为核心，以私人平等和自治为基本理念，其内容体现为私人利益。

列宁曾说：“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性质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私人性质的东西……因此必须：对‘私人’关系更广泛地运用国家干预，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契约’的权利。”^②

^① 王卫国：《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学的观念转变》，载《现代法学》1993年第4期。

^② 《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3页。

这表明，苏联否认私法的存在，认为社会主义民法非私法，并且民商不分。这段话长期以来被作为否认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公法与私法划分的依据。

也有观点认为，联系当时的实际情况看则该段话并不能证明苏联否认公私的划分。前苏联从1921年春实施新经济政策允许自由贸易，而列宁这段话是在1922年制定《苏俄民法典》时所说的，民法典的制定本身已经在事实上表明承认公法与私法的区分。其强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控制，主要是为了应付当时国内外的严峻形势，而并非不承认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但不可否认的是，前苏联此后并没有因为国内外形势的好转而恢复和提高私法的地位，这也为不少人歧视乃至否认私法提供了口实。由此可见，前苏联虽承认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但却将私法排挤到一个国家权力可以任意干预的角落。^①

笔者以为，并无充分的资料证明，列宁当时上述表达的具体情境。因此，我们无法肯定苏俄民法究竟是否存在公私法的划分。事实上，《苏俄民法典》本身法条并未明确其公法或私法之定位。尽管否认公私法的划分无法证成，但其对私人领域的经济生活的任意、强行干预却客观存在，并且这一观念深刻影响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次民法草案特别是民法通则的编纂，也植根于中国80~90年代的民法学界。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民法立法进程及苏俄民法之影响

清末以来我国三次民法典的编纂，受苏俄影响相对较小。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民法典的起草却断断续续经历了四个阶段，至今还未完成，1954年到1956年为民事立法初创阶段，1962年至1964年为第二个阶段，1979年到1982年是第三个阶段，1998年开始了民事立法的第四个阶段。其间，苏联民事立法模式对我国民事立法产生着巨大影响，尤其是建国初期其影响更是直接和深远的。

（一）建国初期中国民商事立法与苏俄民法之影响

1. 建国初期的中国民商事立法

中国的民法典至今未能获得通过，但政府进行单行民商事立法的工作从未间断。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哪些领域制定单行法，各种单行民商事法颁行的

^① 郭明瑞、于宏：《论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4期。

先后顺序如何确定，以及各单行民商事法的原则、结构体系和内容等无一不受到苏联民法典的影响。

历史表明，土地问题是政权建立和巩固的基础。自革命根据地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就充分认识到土地改革对于革命的重要性，因此先后制定了《土地纲领》等文件。建国后，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目标，彻底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党和政府在总结土地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于1950年6月28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旨在“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为破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改变因多年战乱导致人口流动频繁与婚姻关系不稳定的现状，建国后婚姻家庭关系亟亟需调整。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1日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等原则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得到实施和贯彻。这部婚姻法为以后婚姻法的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彻底清除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迅速恢复国民经济，颁布了大量的民事法律和法规。为了加强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保护国家财产，1951年政务院和有关部门先后通过了《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及《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等，确立了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同时，为鼓励私人资本投资生产事业，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政务院于1950年12月和1951年3月通过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等，把党和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法律化，肯定了各类私营企业，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的法律地位，明确了各类主体的设立、解散、清算的程序和责任，保护其合法经营活动和利益。^①

这些单行民商事法律的制定及颁行过程与俄罗斯苏维埃及苏联建立政权之初民事立法进程十分相似。笔者以为，这种相似性并非主观上简单模仿的原因所造成，关键在于中国与苏联有着相同或相似的国家模式、经济结构与意识形态。

^① 赵中孚、解志国：《论我国民法的发展历程》，载《法学杂志》2002年第9期。

(二) 1956 年以来中国民事立法进程及苏俄民法的影响

1. 1956 年民法草案对苏俄民法的完全模仿：无处不在的苏俄民法

(1) 1956 年民法草案的起草与苏俄民法之影响

1954 年下半年，中国民法典起草工作正式开始。当时，民法典起草组织机构强调“我们制定的法律一定要从我们国家的实际出发，为我们国家的事业服务，不能照抄其他国家的东西”。^① 为此，组织搜集编印资料，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于 1956 年 12 月完成“民法草案”，共 525 条，分为总则、所有权、债、继承四篇。

尽管强调民法典的制定应本土化，但该法典草案中无处不存在苏联的影响。这一民法典草案，其编制体例和基本制度均参考 1922 年的《苏俄民法典》。例如，这一草案完全采纳《苏俄民法典》编制体例，将亲属法排除在民法之外；不规定“物权”而仅规定“所有权”；不使用“自然人”概念而用“公民”概念代替；仅规定诉讼时效而不规定取得时效；片面强调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特殊保护等。^② 此外，在民法的调整对象、民事主体和民事客体等基本制度和规则设计上也采取了与该法典基本相同的立场。

也有观点认为，虽然这一草案是以《苏俄民法典》为蓝本，但由于该法典本身是参考德国民法典制定的，因此，这一草案移植的是德国民法典，新中国民法仍未摆脱德国民法之影响。如苏联法学家斯图契卡在参加列宁领导制定的第一部（1922 年）苏维埃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后说，“我们的法典由于准备时间短，几乎是整个地逐字逐句地抄录了西方比较好的法典”，只是在法典里面“加上了阶级性的特殊原则性条文，为全法典赋予了自己的特色”。^③

(2) 全盘引入苏俄民法的原因：内外困境下的无奈、主观选择

第一，传统与西方割裂：苏联民法成为无奈困境下之唯一路径。

新中国一成立，就明确宣布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建立人民的法

^① 中国第一部民法典起草小组成员金平教授的发言，参见江平：《新中国民法起草五十年回顾》，载王卫国主编：《中国民法典论坛（2002-2005）》，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 页。

^② 梁慧星：《中国对外国民法的继受》，载《山东大学法律评论（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3 页。

^③ 参见《法学译丛》1979 年第 3 期。转引自杨遂全：《比较民商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6 页。

制。在新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2月中共中央专门发出了《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的指示》。1949年9月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利，该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也就成为当时的临时宪法。《共同纲领》第17条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①这一原则在相当长时期内影响了新中国的法制发展方向。

当然，这一原则的出台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其必然性。从内部社会制度而言，新中国要建立保护人民的法律，废除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制度，这必然与过去法律传统（如蒋介石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等法制体系）割裂，没有借鉴过去法律传统之可能；从外部环境而言，新中国建立时基于意识形态等因素，面临的是西方国家的包围与钳制，当时新中国面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不得不采取“一边倒”的外交政策，^②除意识形态相同的苏联外，没有其他现成的制度可资借鉴，也没有现成的路径可以依赖。正在这个意义上，笔者认为，由于政治经济体制和意识形态的原因，新中国成立时全盘继受苏联法律制度特别是民商法律制度是迫于无奈的主观选择。以至于有学者认为：“新中国在一无传统、二对外关闭的情况下，法制建设只能采取经验主义和照搬苏联的做法。”^③

事实上，我国在建立新的民法体系时，在可借鉴的民法资源上，至少有两个可参考的对象：一是国民政府1929年的民法；二是苏俄1922年的民法。前者代表法律传统且蕴含资本主义特别是大陆法系因素，后者属于社会主义（尽管如前面所分析的亦有德国法痕迹）之规范。因此，在意识形态鲜明的时代，中国主观选择苏俄民法作为模板不难理解。

第二，经济、政治制度与意识形态因素：主观选择全盘引入苏俄民法。

尽管面临“封锁”而不得不采取“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内外因素的影响使得在立法上无奈选择采用苏俄模式。但这仅是表象，根本原因在于中国移植了苏联以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并非完全的商

^① 顾昂然：《新中国的法制路》，载《人民日报》2004年9月8日，第6版。

^② 毛泽东宣布，新中国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只能倒向社会主义一边。参见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1页。

^③ 蔡定剑：《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品经济，其中贯穿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与计划，因此，完全以私权保护、私法自治与意思自治的西方民法必然不存在适用的空间，而借鉴经济体制相似的且经过近20年实践检验的苏俄民法实则为必然之结果。

同时，还应看到，这一时期对苏联民法全盘继受深受政治因素之影响。实际上，对苏联民法的继受仅仅是“全盘学习苏联”（包括政治、经济与法律制度）潮流中的一份子而已。对苏联民法的继受，取决于中苏两国和两党的关系。因此，一旦中苏两党关系恶化，这种立法和理论的继受就立即中断。中国对苏联民法的全盘继受，因1959年中国共产党对苏联共产党修正主义路线的批判而告终结，即是这一时期民法继受深受政治因素影响之明证。此与中国在1949年之前继受大陆法不同，大陆法系是一个超越国界的抽象的规则体系和理论体系，其意识形态的色彩淡薄，不同政治体制的国家均可采用，即使中国与大陆法系的某个国家交恶，也不影响中国对这一体系的继受。^①

由于此后发生“整风”、“反右”与“人民公社”运动^②，民法起草工作被迫中断，民法典因而宣告流产。表面上看，这次民法典的起草与下文提到的第二次民法起草一样，均因发生政治运动而中断。但深层次原因在于当时中国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缺乏民法存在的土壤与条件；而社会经济生活的整体运行均依赖行政手段与指令性计划，因而缺乏民法存在的必要。因此，很难有继续编纂民法典并推动立法、实施的动力。

^① 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② 1958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成都会议通过了《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意见指出：“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会后，各地农村开始了小社并大社的工作，有的地方出现了“共产主义公社”、“人民公社”。1958年8月6日，毛泽东视察河南新乡七里营人民公社时，说人民公社名字好。9日，在与山东领导谈话时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并指出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谈话发表后，各地掀起了办人民公社的热潮。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召开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下达后，全国迅速形成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热潮。到10月底，全国74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组成2.6万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有1.2亿户，占全国总农户的99%以上，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人民公社”运动强调公有、反对私有财产的背景下，民法失去了其存在的土壤、基础与必要。因此，民法典的夭折在所难免。

2. 第二次起草的《民法草案（试拟稿）》（1962~1964）：与苏联民法的决裂

（1）第二次民法起草的重启

50年代后期，由于当时对法制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不够深刻，党的八大提出的正确方针没能一贯坚持，对法制建设时而重视，时而放松，随着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957年反右派、1958年大跃进、1959年反右倾，十几部法律的起草工作一度停顿下来，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员被精简，从1956年的360人，减为1958年的59人。1959年6月国务院机构调整时，法制局被撤销。1962年党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左”的倾向，毛主席又提出不仅刑法要搞，民法也要搞。这时刑法、民法的起草工作又恢复。

1962年，中国在经历严重自然灾害和“大跃进”所造成的严重困难之后，重新强调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此背景之下第二次民法起草开始启动。

（2）第二次起草的《民法草案（试拟稿）》（1962~1964）与苏联民法

经过近两年的努力，1964年7月完成《民法草案（试拟稿）》，该草案起草者设计了一个既不同于德国民法（五编制）也不同于苏俄民法（三编制）的全新编制体例，分三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财产的所有、第三编财产的流转。一方面将亲属、继承、侵权行为排除在法典之外，另一方面又不适当地将预算、税收等关系纳入法典，且整个法典草案一概不使用“权利”、“义务”、“物权”、“债权”、“所有权”、“自然人”、“法人”等概念。^①

第二次民法起草的60年代前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还继续钳制、封锁中国；更重要的是，自1959年开始，中国与苏联发生了严重的意识形态分歧，中国开展了“批苏修”运动，两国正常交往被打破，中国移植苏联民法的路径亦被堵死。于是，苏联的法律和理论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和理论一样，成为革命批判的对象。因此，中国民法草案与苏联民法决裂也就毫不奇怪了。

该草案集中反映当时计划经济体制（如将预算、税收关系纳入法典）的特征和经济思想上的错误倾向（如排斥物权、债权、所有权等概念），并

^① 梁慧星：《中国民法：从何处来，向何处去》，载《中国改革》2006年第7期。

深受国际国内政治斗争的影响，企图既摆脱苏联民法模式又与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彻底划清界限。这导致1964年的《民法草案（试拟稿）》拒绝继受一切外国法律。

与第一次民法草案一样，第二次民法典尽管因频繁的政治运动无疾而终，但其形成的“只要是经济领域的就都属于民法范围，不管是横向的还是纵向的”的民法观念对中国影响至深。

3. 1982年民法典草案与民法通则的编纂：对1964年苏俄民法典之模仿

1979年民法典的制定再次被提上日程，至1982年5月，先后草拟了民法草案一至四稿。其中，民法草案第四稿，共465条，包括8编：第一编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第二编民事主体；第三编财产所有权；第四编合同；第五编智力成果权；第六编财产继承权；第七编民事责任；第八编其他规定。这一编制体例模仿了苏俄1964年民法典和匈牙利民法典。^①

考虑到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社会生活处在急剧变动之中，短期内制定完善的民法典的条件并不具备，立法机关进而改变立法策略，决定改采先分别制定民事单行法，待条件、时机成熟时再制定民法典。因此，1982年民法典草案未成为正式法律，其后先后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继承法等，这些单行法均以该草案相应编章为基础。

以1982年民法典草案第四稿主要内容为基础的民法通则在计划经济与财产保护等方面深受1964年《苏俄民法典》的影响。如《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违背国家指令计划的合同无效”，仍可看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另外强调合同的无效（倾向于将更多合同宣布无效）^②而未规定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此外，《民法通则》《一》强调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并未对国家、集体所有权与个人所有权进行一体化保护等。

此外，在市场经济体系基本形成、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深入的今天，民法典的编纂又被提上日程。自1998年以来，民法典起草工作的第四个阶段至今还在进行中。因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已基本形成，建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苏联民法对中国的影响逐渐减弱；民事法律编纂中的法律移植更多

^① 梁慧星：《中国民法典编纂的几个问题（一）》，载《山西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② 此点在1999年《合同法》中有所改变，其将民法通则中的因胁迫、欺诈等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合同规定为可撤销、可变更合同，赋予合同相对人的撤销权与变更申请权，由相对人考量后决定合同效力，不再一概宣告无效。

考虑市场条件下的共性规范。因此，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民法成为关注的重点，其典型代表就是1999年《合同法》。

三、苏俄民法具体制度、观念对中国民法的影响

(一) 苏俄民法具体制度对中国民法之影响

由1922年《苏俄民法典》、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及1964年《苏维埃民法典》三个重要民事法律中所构建的苏联民事法律制度，对中国民事法律制度的确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1. 民事主体制度

民事主体是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民事主体制度是民法的根本制度，如何确定民事主体的范围和种类不仅取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界定，同时还具有意识形态的象征。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中，民事主体之“人”指的是“自然人”和“法人”，在这一语境下通常设有“自然人”与“法人”的民事主体制度。

1922年《苏俄民法典》在总则的“权利主体（人）”一章中，将政治概念“公民”替代传统民法中的“自然人”，从此确定了“公民”作为民事主体的制度。“公民”通常是指拥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实际上为政治概念，其外延大大小于自然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概念使用的替换，而在于其与意识形态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在苏联法律观念中，人享有的权利主体资格不是天赋和与生俱来的，而是法律赋予的，可以限制也可以剥夺。而且，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列宁这一颇受争议的观念的形成无不源于具有公法特征的公民这一概念。

苏联这一特殊民事主体制度为我国前三次起草的民法典所效仿，1956年民法典草案在“民事权利主体”一章分设两节规定了公民、法人的具体制度，1964年民法草案保留这一模式，1986年颁布生效的民法通则第二章还采用了“公民（自然人）”这一表达。可见，苏联民事主体制度对于我国民事立法的影响表现在民事主体制度在整个民法体系中的地位、民事主体的种类以及对于民事主体的概念表达等多方面。

苏联民法按所有制性质划分民事主体的观念，对我国民法的影响很大。具体表现就是根据不同的所有制主体分别地制定法规，造成不同所有制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和行为规范上的不统一，违反了市场经济关于主体平

等和交易规则统一的要求。^①

2. 民事客体制度

所谓民事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可以表现为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等。就民事客体而言，苏联民法学界认为，民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人身财富、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但是，其中的物，对于主要是财产权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来说，是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的。^②

根据苏联民法第 54 条规定，可看出苏联民法规定的民事客体有以下几个特点：民事客体的多样性；根据使用用途将财产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对于生产资料的流转作一定限制；根据权属性质将财产分为国家财产和私人财产，国家财产具有不可转让性。^③ 这些深刻地影响了我国民法学界，如 1956 年的民法草案用了四个条文规定了有关民事客体的主要内容，如第 22 条规定：“一切财产，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具有物质利益的权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可以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第 23 条规定：“军用武器、弹药、器材、爆炸物、剧烈的毒品，放射性物质，受管制的无线器材以及法律禁止个人所有的其他物，都不许在公民间流转”。第 24 条规定：“金银的块锭和原料，银元、外国货币和证券以及其他属于国家限制流转的物，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可以作为民事流转的客体”。从这些规定中可明显看到《苏俄民法典》第 54 条的痕迹。

1986 年《民法通则》还能窥见其影响的存在，虽然《民法通则》中没有民事客体的概念表述，但在第五章“民事权利”中，将民事权利分为财产所有权和相关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其权利客体分别对应为物、给付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就其权利客体设计的模式与苏联民法相近，同时，民法通则也将财产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三种形式，并且确定了“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集体和公民所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区别保护原则。

① 王卫国：《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学的观念转变》，载《现代法学》1993 年第 4 期。

② [苏] 布拉都西：《苏维埃民法》，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③ 吴学义：《苏俄民法之特色》，载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粹（民商法律篇）》，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68 页。

3. 民事诉讼时效制度

所谓时效是指一定事实状态经过法定期间，从而产生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力的法律制度。如果占有他人财产持续达到法定期限即可依法取得该项财产权的时效为取得时效。如果因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持续经过法定期间即依法发生权利不受法律保护的时效为诉讼时效。传统民法一般都同时规定了取得时效和诉讼时效制度。而苏联民法的时效制度却独具特色：（1）民法只规定诉讼时效而无取得时效制度；（2）诉讼时效制度使用范围受到严格限制。因人身非财产权利遭受侵犯而产生的请求，但法律规定情况除外；国家组织关于返还被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社会团体或公民非法占有的国家财产的请求；存款人关于支取在国家劳动储蓄所和苏联国家银行中存款的请求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3）国家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①1964年的《苏俄民法典》第90条规定“国家组织关于返还被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社会团体或公民非法占有的国家财产的请求”不适用诉讼时效。

具有上述特点的苏联民事诉讼时效制度对中国民事立法也产生了影响，其表现为：中国民法只设计了诉讼时效制度而没有取得时效制度；诉讼时效的客体为“诉讼请求权”，即“诉权”，应包括各种民事权利；国家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时，国家行使返还请求权不受时效的限制。^②

（二）苏俄民法观念对中国民法之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决然摧毁旧法统，同时需要建立新的法制模式，而苏联与中国在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等领域有着非常大的相似性，苏俄民法观念自然影响中国。具体体现在：

第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受苏联民法的强烈影响，民事主体政治化倾向明显，将“自然人”代之以“公民”，使市民法变成公民法。这在1956年第一次民法典草案与第四次民法典草案中均系如此规定；而在1986年的民法通则中从立法层面上明确了这一观念。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延缓了我国市民社会与市场法观念的形成。

第二，继受民法是公法的观念，否定商品交易与商品经济。从新中国废

^① 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05页。

^② 1988年最高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70条规定：“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一直到1986年《民法通则》的颁布,我国不存在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通过社会主义公有化改造和人民公社的建立,我国在很长时间内不允许私人之间的商品交易。私人交易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商品经济与市民社会便不存在了,而适用于商品经济与市民社会的民法也就没有了用武之地。公法对私法的挤压和吞噬在我国的这段时间内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当然,这一方面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进程所决定的,但另一方面离不开公法倾向明显的苏联民法对中国立法的影响因素。

第三,立法中强化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苏联民法恪守社会主义民法是公法的观念。这种观念为国家不受限制地限制民事权利、干涉民事活动自由,提供了理论依据。

正如学者所说:“关于公法、私法的划分,其本意还在于确定国家干预的限度,保障民事活动中的主体自由。1922年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民法是公法的论断,其基本精神是不受限制地扩大民事流转领域中的国家干预。”^①

1956年第一次民法草案几乎全盘模仿苏联民法典,在公私法划分与国家私人领域的干预亦不例外;而1986年民法通则也沿袭了国家对私人经济形式的干预,明显的如其第58条关于合同无效与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无效。此外,关于国家、集体与个人财产的区别保护,倾向扩大宣告合同的范围等。这些无不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在相当长时期内都影响着中国民法的实施与民法学的发展。

在当今时代,尽管民法社会化与私法公法化日益凸显,公法与私法的融合亦日趋增强,但私法自治与意思自治是民法的灵魂。诚如苏永钦先生所言:“私法自治始终还是支撑现代民法的基础,它的经济意义可以上溯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伦理内涵则又源于康德理性哲学的自由意志。”^②这一观念应是我国未来民法典制定中的核心与灵魂。

^① 王卫国:《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学的观念转变》,载《现代法学》1993年第4期。

^② 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载《民法总则论文选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95页。

四、启示：植根于经济基础与政治结构之上的法律文化融合是移植之生命

自清末开始大规模移植西方法律制度与文化，迄今已逾百年，其历程留下无尽地思虑。诚然，我国在这一进程中，肯定、批判与非议在内忧外患的夹缝中激烈交锋，原本“无奈”之举的“修律”与法律移植，呈现给我们的图景却是：真切的法律与传统的断裂；而后缘于五四时代激烈的反传统思潮看似为这股法律文化的接受铺平了道路。然而，如民国《民法草案》与《中华民国民法》所展示的，外来法律文化并未很好地与传统文化相融合。正如学者贺卫方所言：“它们（外来法律文化与传统文化）仍是‘眼中之金屑，非水中之盐味’。”^①

自清末修律中《大清民律草案》修订以来，其间，日本民法以其得天独厚之优势，德国民法以其严谨与理性，在清廷的无奈却有所企图（力图以修律解困、维持其统治）的修律前，急剧跃入中国民法之视野，遗憾的是并未融入民众之观念；国民政府的《民法草案》与《中华民国民法》之中欧陆民法与英美民法文化交相辉映，然则技术理性与学术视野使之成为“为‘现代社会’制定的法律”。至《中华民国民法》的出台，经过法律家的20余年的努力，就法律层面而言，中国民法近代化得以完成。^②

然因中国社会传统中私法观念的缺失、身份的注重与契约理念的阙如，民法的移植与继受远离民众与现实生活，事实上陷于法律与生活脱离的困境。表面上看，它们（经由移植完成近代化的《大清民律草案》与民国《民法草案》）或因时势剧变而未能颁行，或因激烈非议而被搁置；实质上，则是民法典（草案）对西法与传统的整合维拙，传统在社会层面抵抗着西法及其观念。因为经济与社会观念特别是私法文化并未与“法”俱进。正如学者李贵连在总结中国近代法律改革时所言：“法律上传统已经断裂，社会上传统我行我素，这就是近代的社会和法律。”一个民族的法律文化是斩不断的。“因为一个社会与过去的纽带关系永远不可能完全断裂，它是社会

^① 贺卫方：《比较法律文化的方法论问题》，载江平主编：《比较法在中国（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7-158页。

^② 有关中国民法近代化及大陆民商法对中国民法的影响，可参见刘友华：《大陆法系民商法文化对近代中国民法之影响研究》，载《湘江法律评论》（第7卷），湘潭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本性所固有的，不能由政府法令或旨在专门立法的公民运动所创设。如果不在某种最小的程度上存在这种纽带，一个社会就不成其为社会了。”^①

亦如阿兰·沃森所言：“一次成功的法律移植——正如人体器官的移植——应该在新的机体内成长，并成为这新的机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如同那些在其母体内继续发展的规范与制度一样。移植法律在新的环境中不应由于原由文化的抗拒而萎缩。”^②可见，经法律移植的民法近代化关键在于外来规范、文化与传统的融合，为公众所接受并深入现实生活，才会具有生命力。

现代版的民法移植“经典”则是由著名的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起草的埃塞俄比亚的民法典，就其内容而言，不可谓不先进，但适用效果不好，被评价为“比较法学家的快事，非洲人的恶梦”。^③可见，规范之先进性与施行的高效性之间相距甚远毋庸置疑。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民法移植呈现的是另一番图景：在内割裂传统与外面临封锁的双重压力下，由于经济结构、政治制度与意识形态诸因素影响，选择全盘引入建构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基础之上的苏俄民法成为必然。后因中苏关系的恶化，这种民法移植“表面”看似被中断，实则因经济制度与结构的近似，这种并非弘扬私法自治而主张国家干预的民法文化在相当长时期内铭刻于中国民法文化之中，1982年民法典草案第四稿即是明证。苏俄民法文化的生命力在于，苏联与当时中国在主张公有、反对私有与排斥商品交易上相当契合。

在这个意义上，尽管新中国移植苏联民法并非成功，但就法律文化影响而言，较之日本民法、欧陆民法与英美民法则可谓更深远、更直接、更长久且更具有活力。因此，移植之法律文化与传统法律文化的契合是我国今后民法典编纂与民法现代化进程中的法律移植与继受需要关注的关键所在。

① [美] 爱德华·希尔斯：《论传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37页。

② [美] 阿兰·沃森：《法律移植论》，贺卫方译，载《比较法研究》1989年第1期。

③ 徐国栋：《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两股改革热情碰撞的结晶》，载《法律科学》2002年第2期。